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# 鹤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# 鹤 市 水 务 局

鹤发改价〔2019〕10号

张雁威  
签发人：黄双怀  
胡剑明

## 关于鹤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、各镇（街）：

根据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和广东省发改委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66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市水务局提出我市污水处理费调整申请，要求我市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。经调研，我局拟定调整方案，并依法经过成本监审、召开价格听证会、征求意见等程序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鹤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在我市区域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单位和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，不须缴纳污水处理费。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，仍需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## 二、征收分类

我市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两类。居民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，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以及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水。非居民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、环卫绿化用水、城市公共消防用水和特种用水。

## 三、征收标准

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0.9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调整为 1.40 元/立方米。（详见附表）

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表

调整前收费标准		调整后收费标准
用水类别	标准(元/吨)	标准(元/吨)
居民生活用水	0.85	0.95
非居民用水	1.20	1.40

## 四、计征水量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

规定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。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：

1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。

2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取水设备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3、因大量蒸发、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，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，经市水务局认定并公示后，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，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

4、建设施工临时排水、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，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；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## 五、配套措施

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，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，通过“先征后补”的方式来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，低收入家庭每月按用水量先缴纳污水处理费，年底通过财政一次性补贴回低收入家庭，每户每月补 8 元。

## 六、执行时间

从 2019 年 2 月起抄表执行。在建的宅梧、双合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投入运营时经市水务局、发改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参照执行。

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府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  
市监察局、市信访局、审计、环保、教育、民政、卫  
计、人社、城管、北控水务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收费股

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